

# 拱北殿 120 週年閩南語演說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競賽宗旨：

拱北殿為慶賀 120 週年並鼓勵汐止區各級學校加強閩南語文教育，提高閩南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## 貳、活動組織

一、主辦單位：拱北殿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## 參、賽辦理方式

一、競賽日期：競賽於 109 年 03 月 08 日(星期日)舉行。

### 二、競賽項目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閩南語說唱競賽。

(二) 國小中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閩南語演說競賽。

### 三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
(一) 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地為依據。

(二) 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 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0 日止。

(二) 郵寄或親送：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組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寄送至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收(以 109 年 02 月 20 日郵戳為憑)，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 109 年 02 月 20 日送達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 學校團體報名，由汐止地區各學校，收齊個人組報名表後統一進行報名。

### 五、競賽組別及對象

(一) 國小學生組(低年級組，就讀汐止區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)

- (二) 國小學生組(中年級組，就讀汐止區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)
- (三) 國小學生組(高年級組，就讀汐止區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)
- (四) 國中學生組(包括就讀汐止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- (五) 高中(職)學生組(包括就讀汐止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)。

#### 六、各項競賽規則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閩南語說唱競賽每組(人)限制 4 至 5 分鐘。
- (二) 閩南語演說

- 1. 國小學生組(中、高年級)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- 2. 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- 3. 高中(職)學生組、，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
以國小學生組(4 到 5 分鐘)為例，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5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(為長鈴)，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；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其餘各組以此類推。

#### 七、競賽內容範圍

- 1. 國小低年級組閩南語說唱競賽，以台語相關主題進行說唱表演內容不拘。
- 2. 閩南語演說：國小學生組(中年級)講題 2 題事先公布，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
- 3. 國小學生組(高年級)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(職)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，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#### 八、競賽評分標準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閩南語說唱競賽

由專業評審就其演出、服裝、精采度……等進行評審。

- (二) 演說

- 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-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50%。
-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- 4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九、賽程編排（此係規劃原則，承辦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）

08：00   08：30	8：40   11：30	11：30   12：30	12：30 	
報到	1. 低年級 說唱表演 2. 演說	評審講解、指 導（開始時間 視各項競賽 結束時間而 定）	名次公布 賦歸	

- 備註： 1. 比賽當日得視情況酌予延後賽程至多半小時。  
2. 比賽後請競賽員留在原地，進行評審講解與指導。

肆、獎勵：

- 各組第一名頒發獎金 3500 元整，獎狀乙張  
各組第二名頒發獎金 2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  
各組第三名頒發獎金 1500 元整，獎狀乙張  
各組第四名頒發獎金 1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  
各組第五名頒發獎金 500 元整，獎狀乙張

各組名次於 109 年 03 月 08 日(星期日)當日公布，並於 109 年 04 月 18 日(星期六)假拱北殿進行頒獎典禮，請各組獲獎同學務必出席，共襄盛舉。

伍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

- 一、演說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，該組選手均應穿著便服參賽，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二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詳細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三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
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本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。

四、各組別前三名將於109年04月18日(星期六)拱北殿頒獎典禮上進行比賽實況重現，請前三名獲獎選手務必出席典禮，重現比賽榮耀。

陸、本辦法經主辦單位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附件一)

## 拱北殿 120 週年閩南語演說比賽報名表

組別				項目		
<b>競賽員</b>						
競賽員姓名	(姓名請勿潦草)				照片	黏貼相片 (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
電話	O:		就讀學校			
	H:					
	手機:		年級			
住址						
學生證正反影 本黏貼欄						

競賽員簽章：\_\_\_\_\_

註：一、本表請以正楷書寫。

二、學生組請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。